

新疆新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新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新疆新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新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山路西泉街45号（阿凡提物流公司院内）建设“新疆新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用于开展环境监测实验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9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乌经开环审字[2019]18号文件下达了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2.6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2.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新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用水以及实验废水。

一般检测废液和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实验室设中和池对实验清洗废水进行

预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酸碱中和等化学方法, 将废水中和, 达到一般性废水要求, 通过管道排入排水管网, 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溶剂配制和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酸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 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北侧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优化布局, 利用房间隔音, 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未沾染试剂的废瓶和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等吸附介质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离子树脂厂家更换回收。

废化学试剂及沾染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的测定值范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新疆新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完善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记录台账。
- 2、规范实验室管理，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需经预处理后外排。
- 3、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做好标识、及时转运并记录台账。

验收专家：

许军、胡艳涛

新疆新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